中 国 人 民 银 行 文 告

GAZETTE OF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10月28日　　2024年　第10号　（总第565号）

目　　录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24〕第12号 ……（ 1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规范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库
相关业务使用会计科目的通知 ……（17）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24〕第12号

中国人民银行定于2024年10月30日发行2025版熊猫贵金属纪念币一套14枚，其中熊猫普制金银纪念币6枚、熊猫精制贵金属纪念币8枚，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

一、纪念币图案

该套贵金属纪念币正面图案均为北京天坛祈年殿，并刊国名、年号；背面图案均为大熊猫休憩场景，并刊面额、重量及成色。

二、纪念币规格和发行量

（一）30克圆形金质纪念币为普制币，含纯金30克，直径32毫米，面额50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1000000枚。

（二）15克圆形金质纪念币为普制币，含纯金15克，直径27毫米，面额20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200000枚。

（三）8克圆形金质纪念币为普制币，含纯金8克，直径22毫米，面额10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200000枚。

（四）3克圆形金质纪念币为普制币，含纯金3克，直径18毫米，面额5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500000枚。

（五）1克圆形金质纪念币为普制币，含纯金1克，直径10毫米，面额1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500000枚。

（六）30克圆形银质纪念币为普制币，含纯银30克，直径40毫米，面额1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10000000枚。

（七）1公斤圆形金质纪念币为精制币，含纯金1公斤，直径90毫米，面额1000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1000枚。

（八）150克圆形金质纪念币为精制币，含纯金150克，直径60毫米，面额200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5000枚。

（九）100克圆形金质纪念币为精制币，含纯金100克，直径55毫米，面额150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20000枚。

（十）50克圆形金质纪念币为精制币，含纯金50克，直径40毫米，面额80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40000枚。

（十一）1公斤圆形银质纪念币为精制币，含纯银1公斤，直径100毫米，面额30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10000枚。

（十二）150克圆形银质纪念币为精制币，含纯银150克，直径70毫米，面额50元，成色

99.9%，最大发行量30000枚。

（十三）30克圆形铂质纪念币为精制币，含纯铂30克，直径32毫米，面额100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10000枚。

（十四）3克圆形铂质纪念币为精制币，含纯铂3克，直径18毫米，面额10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20000枚。

三、铸造单位及销售渠道

该套贵金属纪念币由沈阳造币有限公司、上海造币有限公司和深圳国宝造币有限公司铸造，中国金币集团有限公司总经销。

销售渠道详见中国金币网（www.chngc.net/qd）或“中国金币”微信公众号（chinagoldcoin_cgci）。

附件：2025版熊猫贵金属纪念币图案

中国人民银行

2024年10月14日

附件

2025版熊猫贵金属纪念币图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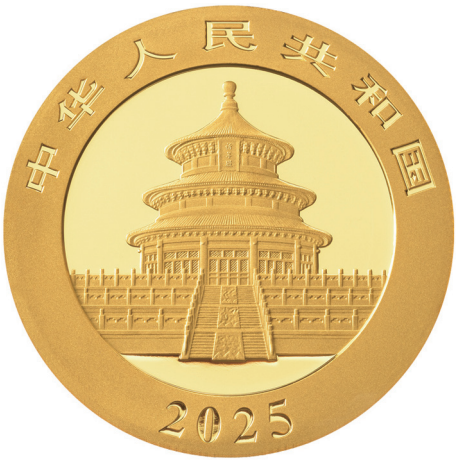

30克圆形普制金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30克圆形普制金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2025版熊猫贵金属纪念币图案

15克圆形普制金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15克圆形普制金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2025版熊猫贵金属纪念币图案

8克圆形普制金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8克圆形普制金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2025版熊猫贵金属纪念币图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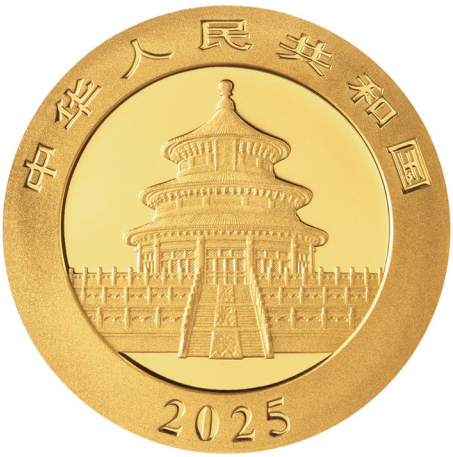

3克圆形普制金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3克圆形普制金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2025版熊猫贵金属纪念币图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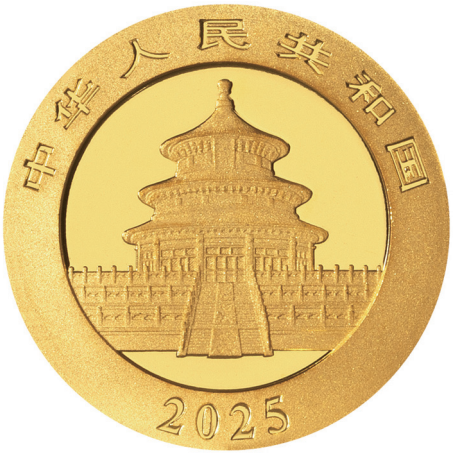

1克圆形普制金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1克圆形普制金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2025版熊猫贵金属纪念币图案

30克圆形普制银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30克圆形普制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2025版熊猫贵金属纪念币图案

1公斤圆形精制金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1公斤圆形精制金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2025版熊猫贵金属纪念币图案

150克圆形精制金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150克圆形精制金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2025版熊猫贵金属纪念币图案

100克圆形精制金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100克圆形精制金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2025版熊猫贵金属纪念币图案

50克圆形精制金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50克圆形精制金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2025版熊猫贵金属纪念币图案

1公斤圆形精制银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1公斤圆形精制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2025版熊猫贵金属纪念币图案

150克圆形精制银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150克圆形精制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2025版熊猫贵金属纪念币图案

30克圆形精制铂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30克圆形精制铂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2025版熊猫贵金属纪念币图案

3克圆形精制铂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3克圆形精制铂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规范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库相关业务使用会计科目的通知

银发〔2024〕196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

为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库相关业务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库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1〕第1号发布）、《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方案》（财库〔2001〕24号文印发）等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结合业务发展需要，现就规范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库相关业务使用会计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库相关业务是指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库经收处业务、代理乡镇国库、代理支库、代理国库集中收付、代理国债发行兑付、参与国库现金管理等业务的行为。

二、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库经收处业务，应当在“待结算财政款项”一级会计科目下设置“国库经收处待结算财政款项”二级会计科目，用于核算商业银行、信用社作为国库经收处收纳的、待报解国库的各项预算收入（包括税收收入、非税收入、社会保险费等）。本科目为负债类科目，收纳款项时，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款项划缴国库时，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本科目下可根据核算和管理需要分设各类待报解预算收入专户。

三、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乡镇国库，其核算业务未纳入中国人民银行会计核算体系的，应当在“代理乡镇国库存款”一级会计科目下设置“乡镇地方财政库款”“乡镇财政预算专项存款”“乡镇财政预算外存款”二级会计科目，在“待结算财政款项”一级会计科目下设置“代理乡镇国库待结算财政款项”二级会计科目。上述科目核算业务纳入中国人民银行会计核算体系的，应当设置、使用中国人民银行统一规定的会计科目。

“乡镇地方财政库款”科目，用于核算乡镇财政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等款项。本科目为负债类科目，库款增加时，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库款减少时，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本科目下按财政部门分设账户。

“乡镇财政预算专项存款”科目，用于核算乡镇财政部门预算资金的专项存款。本科目为负债类科目，存款增加时，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存款减少时，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本科目下按财政部门、存款类别分设账户。

“乡镇财政预算外存款”科目，用于核算乡镇财政预算外资金的收纳、支拨或上解。本

科目为负债类科目，存款增加时，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存款减少时，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本科目下按财政部门分设账户。

“代理乡镇国库待结算财政款项”科目，用于核算收纳、划分、报解、退付的各级预算收入款项。本科目为负债类科目，收纳款项时，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报解、退付、结转时，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本科目下可根据核算和管理需要分设各类待报解预算收入账户。

四、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其核算业务未纳入中国人民银行会计核算体系的，应当在“代理支库存款”一级会计科目下设置“县级以上地方财政库款”“县级以上财政预算专项存款”“县级以上财政预算外存款”二级会计科目，在“待结算财政款项”一级会计科目下设置“代理支库待结算财政款项”二级会计科目，同时设置“待转国库存款利息”表外科目。上述科目核算业务纳入中国人民银行会计核算体系的，应当设置、使用中国人民银行统一规定的会计科目。

“县级以上地方财政库款”科目，用于核算县级及县级以上财政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等款项。本科目为负债类科目，库款增加时，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库款减少时，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本科目下按财政部门分设账户。

“县级以上财政预算专项存款”科目，用于核算县级及县级以上财政部门预算资金的专项存款。本科目为负债类科目，存款增加时，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存款减少时，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本科目下按财政部门、存款类别分设账户。

“县级以上财政预算外存款”科目，用于核算县级及县级以上财政预算外资金的收纳、支拨或上解。本科目为负债类科目，存款增加时，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存款减少时，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本科目下按财政部门分设账户。

“代理支库待结算财政款项”科目，用于核算收纳、划分、报解、退付的各级预算收入款项。本科目为负债类科目，收纳款项时，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报解、退付、结转时，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本科目下可根据核算和管理需要分设各类待报解预算收入账户。

“待转国库存款利息”科目，用于代理支库核算按规定利率和计息范围计算的国库存款利息。本科目为表外科目，计算应付利息时记收方，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划转来的国库存款利息时记付方。

五、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库集中收付，应当设置“国库集中收缴款项”“国库集中支付款项”一级会计科目。

“国库集中收缴款项”科目，用于核算存放在财政专户中待缴国库的非税收入款项。本科目为负债类科目，款项缴入财政专户时，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款项划缴国库时，先借记本科目，贷记“国库经收处待结算财政款项”科目，再借记“国库经收处待结算财政款项”科目，贷记有关科目。本科目下按财政部门分设账户。

“国库集中支付款项”科目，用于核算财政部门、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集中支付的款

项。本科目为负债类科目，收到款项时，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支付款项时，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本科目下按财政部门、预算单位分设账户。

六、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债发行兑付，应当单独设置专用会计科目，用于核算代理国债发行和兑付的款项。专用会计科目下按发行年份、发行期次、发行期限分户核算。

七、商业银行、信用社参与国库现金管理，应当设置“国库定期存款”一级会计科目，用于核算取得和归还的各级国库现金管理定期存款。本科目为负债类科目，取得国库现金管理定期存款时，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归还国库现金管理定期存款时，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本科目下按国库现金管理定期存款所对应的国库级次分设账户。

八、会计科目体系实行扁平化管理的商业银行、信用社，相关会计科目可不分层级，按最细颗粒度设置会计科目。

九、代理国库相关业务的商业银行、信用社，应当根据本通知规定设置、使用相应会计科目；未代理国库相关业务的商业银行、信用社，无需设置相应会计科目。

十、商业银行、信用社应当于本通知施行之日起6个月内根据自身代理国库相关业务情况完成会计科目调整，并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十一、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应当加强对辖区内各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库相关业务会计科目设置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

十二、代理国库相关业务的政策性银行、农村合作银行等，适用本通知规定。

十三、此前发布的规定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以本通知规定为准。

本通知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

附件：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库相关业务使用会计科目设置一览表

中国人民银行

2024年10月25日

附件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库相关业务使用会计科目设置一览表

业务类型	一级会计科目	二级会计科目
代理国库经收处业务	待结算财政款项	国库经收处待结算财政款项
代理乡镇国库业务	代理乡镇国库存款	乡镇地方财政库款
		乡镇财政预算专项存款
		乡镇财政预算外存款
	待结算财政款项	代理乡镇国库待结算财政款项
代理支库业务	代理支库存款	县级以上地方财政库款
		县级以上财政预算专项存款
		县级以上财政预算外存款
	待结算财政款项	代理支库待结算财政款项
	待转国库存款利息（表外科目）	
代理国库集中收付业务	国库集中收缴款项	
	国库集中支付款项	
办理国库现金管理业务	国库定期存款	
代理国债发行兑付业务	专用会计科目	